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自贸函〔2025〕29号

答复类别：A类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271号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黄国辉代表：

《关于赋予厦门“零关税”，促进民航发展超越政策的建议》
(第027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收到该建议后，我委高度重视，对建议内容逐一进行深入分析，总结梳理工作落实情况。同时我委积极与协办单位厦门海关、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对接，汇集办理意见。代表提出的建议指出我市民航业发展现状对比台北存在较大差距，围绕降低税负成本提出意见建议，对我市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具有很好的参考和借鉴意义。

二、措施与成效

(一)积极推进厦门空港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建立空港综保区工作专班机制，每月定期调度，招商和基础设施建设按序时进度推进中，在建项目总投资额10.9亿元、已完成投资额5亿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底完成建设。持续向海关总署沟通争取支持，厦门自贸委主要领导带队拜访海关总署自贸司，沟通汇报空港综保区申建事宜，自贸司表示支持。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验收，厦门自贸委正同步启动申请设立预审程序，按流程上报预审材料。

（二）向上争取政策降低航材关税成本。针对航空维修产业整机关税税率与航材关税税率倒挂问题，厦门自贸委、市财政局、厦门海关等部门通力协作，积极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等部委反映情况并争取政策支持。先后三次争取到近三十项核心航材调整适用 1% 暂定税率，在此基础上，2020 年，财政部、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从根本上解决了企业进口航材关税成本高的问题，有利于提升国内航空产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2024 年为片区航空维修企业节约关税成本超 3500 万元。此外，航空公司购买进口的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客货运飞机，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出境修理的发动机等航材复进境时，以航材在境外发生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基础征税。

（三）推动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加注保税航油。完成第一批 3 项综改任务，跟踪推进“允许新机场加注保税航油”综改任务。在市口岸办、厦门海关、民航厦门监管局、应急局、中航油等单位大力支持协调下，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已于 2024 年 3 月起恢复离境的国际和地区航班加注保税航油业务。据海关统计，2024

年全年已累计为 10999 架次离境航班加注保税航油 20.90 万吨，累计为航司节约运营成本约 6950 万元。2024 年 7 月，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优化航空器燃料供应保税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保税航油监管模式，允许保税航油和非保税航油同仓存储，未来翔安机场为离境的国际和地区航班加注保税航油已不存在政策障碍，可与翔安机场建成同步投用。

三、今后推动计划

鉴于“零关税”政策属于中央事权，目前仅海南自由贸易港享有该政策，下一步自贸委将积极协同相关部门，继续向上争取复制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厦门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竞争力，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何东宁

联系人：王明阳

联系电话：15260697972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